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1月16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立法會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作的討論，包括政制事務委員會最近的討論過程(綜述於下文第16至21段)。

背景

2. 1969年3月，聯合王國政府初次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適用範圍引伸至香港。

3. 1997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表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由1997年7月1日起會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因為中國亦是該公約的締約國，而中國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會承擔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所涉及的各项國際權利和義務。

4.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由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於2000年10月3日呈交聯合國。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下稱"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2001年7月31日及8月1日審議該報告，並於2001年8月9日發表審議結論。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將第十次定期報告連同第十一次定期報告一併提交(提交該等報告的限期是2003年1月28日)，並於下次報告內回應審議結論提出的所有問題。

5.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涵蓋的論題大綱。在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01年7月31日及8月1日舉行審議會，審議中國第八及第九次定期報告之前，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在上述兩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事項包括：沒有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以及適用於香港特區外籍工人的"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

討論香港特區於2008年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報告

6.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擬備工作及其他事項，因為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中國的第十及第十一次定期報告在2003年1月28日便到期提交，但中央政府仍未將其擬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報告的日期通知香港特區，也未有要求香港特區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以便納入中國的報告內。該等委員詢問香港特區可否自行向聯合國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而無須把報告收納為中國本土報告的一部分。

7. 政府當局表示，當中央政府要求香港特區提交有關香港的報告，以收納為中國本土報告的一部分時，香港特區便會展開草擬報告的工作。香港特區不是該等公約的締約國，也不能成為該等公約的締約國，因為香港特區並非主權國家，而該等公約都是經中國批准後才引伸適用於香港特區。故此，香港特區不可能自行提交報告。

將列入第二次報告內的論題大綱

8. 政府當局按照慣常做法，於2006年12月4日公布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包括的論題大綱，以諮詢公眾的意見。諮詢期於2007年1月12日結束。

9. 在2007年1月12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香港特區準備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論題大綱。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0至14段。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與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10. 部分委員對2006年12月提交立法會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包含多種例外情況表示失望。他們認為，條例草案訂有這些例外情況，會嚴重削弱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效力。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在教育、僱傭及職業訓練等範疇採取多項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而部分這些特別措施須在訂有相關例外條文的情況下，方能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推行。政府當局會在第二次報告中詳細交代有關措施。

11.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基於語文而作出的歧視，往往構成間接的種族歧視。他特別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在公立醫院和出入境管制站是否得到平等對待，以及曾否因礙於語言隔閡而耽延了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緊急服務的情況。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調查，向非政府機構索取有關種族歧視投訴個案的數字，並將有關資料呈交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教育和職業訓練

12.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非華語少數族裔學生缺乏途徑考取升讀大學所需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他們認為，這情況妨礙了少數族裔學生入讀大學，構成種族歧視。部分委員又關注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未有提供以英語授課的課程。結果，由於少數族裔人士沒有受過職業訓練，以致可供選擇的職業很少。

13. 政府當局解釋，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有部分訓練課程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職訓局增辦特別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技工及基礎課程。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在第二次報告中，詳細交代就教育及職業訓練提出的關注事項。

內地新來港人士受歧視的情況

14. 部分委員察悉，《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他們強調，這些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確實存在，而政府當局必須以有效方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致力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使用公共服務的平等機會，並會採取所需措施解決他們的問題。政府當局會在第二次報告中解釋為何未有把這些新來港人士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應在第二次報告中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解決內地新來港人士受到歧視的問題。

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

15. 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屬中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該報告於2008年6月25日提交聯合國。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份第二次報告。在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於2009年8月7日及10日舉行審議會前，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6月15日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對該報告的意見，並就該報告的內容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6至21段。

香港特區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司法案件

16. 葉國謙議員察悉，按照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於2000年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作出的審議結論第19段，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日後提交報告時，特別就關乎違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司法案件提供詳細資料。葉議員詢問，有關資料為何並未列入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有關司法案件的程序尚在進行，須待相關的法律程序結束後才能將該等案件的詳細資料列入報告內。當局可視乎有關司法案件的進度，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在2009年8月舉行的聯合國審議會上向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提供有關這些案件的進一步資料。

種族歧視問題及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

17. 部分委員不滿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未能如實闡述香港的種族歧視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報告內載述，當局將推行甚麼政策及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並應列明落實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解釋，該報告已全面交代香港的情況，包括法律和憲制架構的背景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在推廣種族和諧和種族平等工作方面的重要進展。

18. 部分委員詢問，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便他們獲得醫療服務。政府當局表示，自2008年6月中開始，醫管局已在轄下所有醫院實施一項電話／預約服務，以4種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即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地語及旁遮普語)提供電話及現場傳譯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急症服務、普通科及專科門診服務、住院服務及個別預約個案。即將成立的4個地區支援服務中心也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協助他們使用各項公共服務及至關重要的非政府服務。這項傳譯服務主要會透過電話提供，涉及7種常用的少數族裔語言。在經預約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者亦可獲得現場

傳譯服務。政府當局共預留了1,600萬元，作為這些中心首年的運作費用，另外也預留了800萬元，資助中心的開辦費用。這些中心會以先導計劃的形式運作兩年，並會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未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足夠支援，以確保他們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他們認為，當局為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學習中文所提供的支援不足，而非華語學生因中文水平稍遜而令他們入讀中學及大學的機會受到限制。政府當局表示，已加強實施特殊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支援，例如協助學校發展校本中文課程，以及向指定學校發放特殊津貼，讓這些學校為非華語學生編製配套教材。

20. 何俊仁議員質疑當局為何要求少數族裔人士須符合中文能力要求才可獲聘為公務員。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基礎上聘任公務員。政府當局的招聘政策是聘任最勝任的人選。由於政府為社會人士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因此，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維持一支中英兼擅的公務員隊伍。所有公務員職系均須達到與其工作要求相稱的中、英語文能力要求。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為何公務員的招聘政策規定，投考公務員的人士必須中英兼擅，以及為何擔任若干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可獲豁免，無須符合中文能力要求。政府當局尚未作出回應。

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備受歧視的內地新來港人士沒有渠道提出申訴，並批評政府當局拒絕立法處理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提交新法例，處理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歧視內地新來港人士是一種社會歧視，須透過公眾教育解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無意引入法例，以處理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由哪個機關負責處理有關內地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投訴、處理這些投訴的機制，以及政府當局就處理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問題所採取的政策。政府當局尚未作出回應。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

22. 在2003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採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包括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建議，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確保內地新來港人士及香港特區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及享受社會服務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該議案獲得通過。

23.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有關的質詢詳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24.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第二次報告後，已於2009年8月28日發表審議結論(有關審議結論文本於2009年9月3日隨立法會CB(2)2438/08-09號文件送交立法會議員參閱)。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對審議結論所提出事宜的初步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1月10日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有關的質詢

會議日期	質詢
2000年2月23日	陸恭蕙議員就香港特區的種族歧視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4月25日	吳靄儀議員就制定反種族歧視法例提出口頭質詢。
2002年4月10日	何秀蘭議員就立法防止私營機構內的種族歧視問題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6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提出口頭質詢。
2004年6月2日	余若薇議員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提出口頭質詢。
2005年1月26日	王國興議員就協助消除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及有關措施提出書面質詢。
2005年10月19日	梁耀忠議員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狀況提出書面質詢。
2009年3月4日	劉慧卿議員就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銀行服務提出書面質詢。
2009年5月13日	張國柱議員就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服務提出書面質詢。